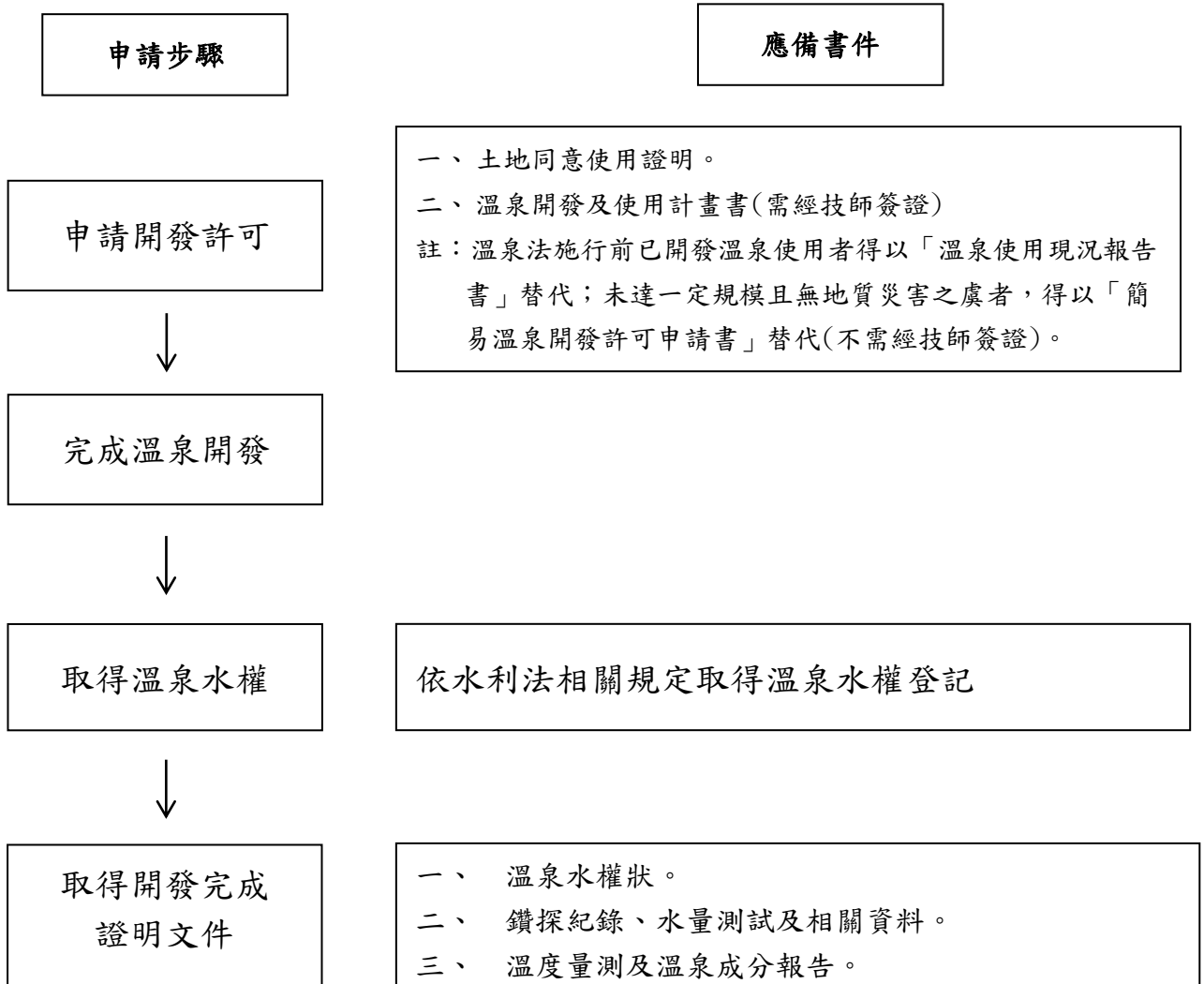


溫泉開發申請許可辦理流程表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應載內容

1. 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
2. 開發之位置、範圍、預定之溫泉取用量。
3. 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分區及用地說明、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4. 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
5. 溫泉取用之目的及其使用規劃。
6. 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建造物之使用、維護方法、說明、取用量估算及其影響評估。
7. 溫泉泉質、泉量、泉溫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
8. 溫泉開發工程相關圖說、規格及內容說明。
9. 施工順序及預定實施期程。
10. 維護管理計畫。

「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載內容

1. 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
2. 現已使用溫泉之位置、範圍、溫泉取用量說明及使用事業類別。
3. 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分區及用地說明、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4. 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
5. 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建造物之使用、維護方法、說明、取用量估算及其影響評估。
6. 溫泉泉質、泉量、泉溫監測計畫。
7. 現況改善計畫。

「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載內容

1. 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
2. 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3. 檢附無地質災害之虞證明文件(活動斷層地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嚴重地層下陷-經濟部水利署)。
4. 取水方式及取用量。
5. 取用設施說明(檢附引水地點、管線至第 1 個儲槽之簡易圖示，並標示取用設備規格、取用管線與儲槽之材質、尺寸及長度)。
6. 水權證號(未申請免填)及計量設備。
7. 檢附 3 個月內溫泉標準檢測報告。
8. 取供事業類別。
9. 使用事業說明。